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C109FG099F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本中心项目全面由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不设线下售卖招标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三、**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投标人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如投标/报价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五、为了提高政府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异议，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异议函的格式提交。
- 七、珠江国际大厦 3 楼乘梯指引：14 号、15 号、16 号、17 号电梯，一楼扶梯。如需停车，珠江国际大厦地下车库对外营业。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C109FG099F

二、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

三、招标预算：274.9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开展广东省管辖海域范围内的海洋牧场、海上风电等主要海洋灾害承灾体信息数据采集、实景三维模型构建、成果数据集成及表达，对重点研究区域进行精细化监测、风险评估及报告编制等工作。全面掌握广东省沿海区域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等重要承灾体基础数据和历史发展情况，分析评估重要承灾体风险隐患，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支撑。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

5. 本项目为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中小企业项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组成一方须为符合本项目主要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及联合体中属于中小企业一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注1：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主要标的对应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2：中小企业承担份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

6.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括海洋测绘）和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同时包括测绘航空摄影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2) 投标人具有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如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承担海洋承灾体调查工作的

联合体成员方应当具备上述（1）-（2）项规定的资质条件。）

注：如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其承担工作对应的资质证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分工，如因分工不清晰导致评委会（磋商小组）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对应范围的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

7. 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须知：投标人可登录我中心网站投标人报名系统（http://gpcgd.gd.gov.cn/page_enter.html），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投标人于招标项目公告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视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 309 室

九、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 309 室

十一、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小姐

招标人联系人：胡工

电话：020-83187283

电话：020-89814301

邮箱：sczx3@gd.gov.cn

邮箱：/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三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邮编：510030

邮编：510670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一）基本要求

1. 用户需求书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2. 若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工艺、材料的品牌或型号，仅作为说明或参考，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省抵御重大海洋灾害综合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号）、《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7-2020年）》、《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规划（2018-2025年）》，结合广东省海洋灾害防治实际需要，开展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项目工作，全面掌握广东省沿海区域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等重要承灾体基础数据和历史发展情况，进一步提升海洋承灾体基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权威性，为防御和减轻海洋灾害风险提供基础信息数据和科学决策支撑。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1. 技术服务要求

制定技术方案，开展广东省管辖海域范围内的海洋牧场（含近岸养殖，下同）、海上风电等海洋灾害承灾体信息数据采集、实景三维模型构建、成果数据集成及表达；选取阳江市、湛江市分别作为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的重点研究区域，开展精细化监测、风险评估及报告编制等工作，全面掌握广东省沿海区域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等重要承灾体基础数据和历史发展情况，为防御和减轻海洋灾害风险提供基础信息数据和科学决策支撑。

2. 工作依据与标准

（1）政策规划类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意见》；
- 2)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 3)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 4) 《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规划（2018-2025）》；
- 5)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

（2）技术规范类

- 1) 《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GB/T14914.2-2019）；
- 2) 《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技术规程》；
- 3) 《海岸侵蚀监测与评价技术规程》；
- 4) 《海洋调查规范》；
- 5) 《海洋监测规范》；
- 6) 《海洋灾害承灾体调查指南》（HY/T 0313—2021）；
- 7) 《海洋监视监测无人机应用技术规范》；
- 8) 《实景三维数据倾斜摄影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6-2023）；
- 9)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 8023-2011）；
- 10)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 8024-2011）；
-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1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如项目执行期间国家或行业内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发布，则按照最新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3. 项目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及资料收集

1) 编制技术方案：充分分析广东省海洋牧场及海上风电建设的历史和现状、已有基础和产业发展情况等，结合海洋防灾减灾、承灾体精细化监测等需求及研究区域实际现状，编制技术方案。

2) 开展资料收集：搜集研究区域本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2017-2025年光学或雷达遥感影像，海岸带、海域、海岛（礁）地理信息数据，已建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环境评价等资料，海底管线、配套工程、登陆点、船运交通（AIS）、港口码头、产业基地等，各级人民政府关于海上风电、海洋牧场建设相关的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历史海洋灾害（台风、风暴潮、赤潮、海啸等）的灾害公报、新闻报道等。

3) 资料分类整理：对所收集成果进行整理，依据专题类型、工程项目等进行分类，完成数据规范化和

基准统一，建立专题数据清单。

(2) 数据采集及模型构建

1) 现场调查核查：根据专题数据清单，开展走访调研和实地测量。对已有数据资料的准确性、精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准；对缺失数据或未采集、不准确、不满足项目要求的，通过补充影像或实地测量等方式予以补充；根据重点研究区域的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项目及配套设施、产业基地等不同类型要素，采用无人机进行精细化监测，获取影像、点云或照片、视频等资料。

2) 数据补充采集：完成遥感影像数据的纠正、匀色、镶嵌、裁切及元数据制作，统一配准多期专题数据；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分期提取承灾体的位置、分布等信息，结合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补充完善承灾体属性信息，建立承灾体时序数据库，关联各期承灾体要素信息；针对重点研究区域，融合激光点云、三维航摄、人工建模等多种技术构建承灾体实景三维模型，完成模型修饰。

(3) 成果数据集成及表达

1) 基于统一的三维地理空间，将本项目建设的各类专题要素进行集成，构建海洋承灾体专题数据库。

2) 海洋承灾体专题数据库成果，经符号化处理、要素标注、图面编辑整饰等地图配图，制作海洋承灾体专题图集和各类统计报告（表）。

3) 协助招标人完成海洋承灾体调查数据成果可视化应用，基于招标人已有的地理信息平台，完成格式转换、数据嵌入、性能调优等数据处理及二次开发工作。

(4) 风险评估及报告编制

1) 针对重点研究区域开展海上风电（阳江市）、海洋牧场（湛江市）海洋灾害隐患调查评估，基于当地典型风暴潮、海浪过程，参照《海洋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研究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的隐患评估方法并判定风险和隐患等级。通过实地踏勘、征求意见、与历史灾害资料比对等步骤，对隐患评估结果进行核验。

2) 基于风险隐患评估结果，编制风险隐患评估报告，结合各类用海规划等，从海洋防灾减灾角度为海洋强省建设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形成分析报告。所提海洋防灾减灾建议应具有在广东省省级层面具有可实施和可推广性，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今后开展相关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海洋承灾体建设规划中提供海洋防灾减灾指导性建议。

3) 协助招标人开展从本项目中产生的新型技术成果的编制和申报工作，新型技术成果包括：1项软件著作权、1项发明专利、1项技术标准（或技术指南）。

4. 成果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成果、文档的完整性，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按时完成相关技术文档的编写（重要文档须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在项目完成时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归档相关工作。

（1）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承灾体调查数据库（含影像、各类专题、图件、三维模型）；
- 2) 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承灾体调查成果可视化应用；
- 3) 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分析报告（具体名称以实际拟定为准）；
- 4) 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工作总结、质量检查报告；
- 5) 软件著作权(1项)、发明专利(技术交底书、受理通知书各1项)、技术标准(或技术指南)文本1项。

（2）时序变化监测专题数据成果要求为：

- 1) 2017-2023年逐年的季度（3、6、9、12月）专题监测空间数据；
- 2) 2024-2025年逐年的月度（1-12月）专题监测空间数据；
- 3) 各期监测对应使用的正射影像等资料，完成影像纠正、匀色、镶嵌等工序并规范文件命名组织；

（3）三维模型及可视化应用成果要求为：

1) 阳江海上风电：地理实体单体化构建（部件级），应能反映海上风电的位置、高度、海底电缆和沿岸储能和输变电设备的结构部件情况，并能根据气象信息进行风力发电场景的三维仿真推演。

2) 湛江海洋牧场：地理实体单体化构建（部件级），应能反映海洋牧场的海面以上和水下部分，逐月反映海洋牧场密集时序位置变化情况。并能根据气象、航道交通信息进行海洋牧场场景模拟和三维仿真推演。

（4）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成果以光盘或者移动硬盘形式提交，项目文档成果应提交电子（PDF/word）和纸质版（加盖中标人公章），项目成果（含纸质文档成果）提交2套，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5. 项目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项目工作范围广、工作内容多、工作周期紧，需制定充分的保障措施并合理安排进度计划，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进度管理方案（包括进度保障职责分工，提出进度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分解进度目标，编制进度计划表）、进度保障应急预案（提出进度监督措施，分析可能影响进度的各种不利因素，提出相应的应对预案）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向招标方提交技术设计书。

（2）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前期准备及资料收集、数据采集及模型构建、成果数据集成，提交现

势性截至 2024 年的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承灾体调查数据库及可视化应用初步成果。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更新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承灾体调查数据库现势性至 2025 年, 完成成果数据表达的专题图集编制和可视化应用、风险评估及报告编制, 取得 1 项软著证书、1 项专利获得受理及完成 1 项目技术标准 (或技术指南) 编制工作。开展项目最终验收, 并在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汇交全部项目成果。

6. 组织实施要求

(1) 项目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时、保质、保量有序实施, 供应商应建立稳定的项目团队、管理机构、协调机制。在项目日常管理和工作保障方面, 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开展海洋灾害承灾体数据处理等生产作业工作应常驻项目所在地, 实施现场管理和作业, 生产作业区域应符合招标人测绘地理信息保密作业的要求。

(2) 项目技术人员要求

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需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其他技术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应具备履行项目实施管理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 负责项目总体管理, 包括项目人员安排、进度管控、质量管理以及与招标人需求对接等工作, 具备与本项目相关学科 (测绘类、海洋类) 的专业背景和学术水平, 为后续成果运用持续提供专业服务, 并协助招标人完成科技成果总结提炼、知识产权或奖项申报等工作。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应具备履行项目技术难题攻关、测绘成果管理、测绘安全生产和保密管理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 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工作。具备与本项目相关学科 (测绘类、海洋类) 的专业背景和学术水平, 为后续成果运用持续提供专业服务, 并协助招标人完成科技成果总结提炼、知识产权或奖项申报等工作。

3) 其他技术人员需具备扎实的海洋类或测绘类等相关专业背景、职称和专业技术水平, 具有优秀的团队合作能力; 项目的外业工作涉及野外涉海调查作业, 投入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投标人应为团队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条件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4) 项目人员服务要求

根据评估, 投标人应指派不少于 20 人的团队 (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完成海洋灾害承灾体数据处理工作, 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正式职工, 投标时提供人员名单。(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5) 因本项目涉及激光点云、三维航摄等无人机航摄测绘, 同时投标人开展海洋灾害承灾体数据处理等

生产作业工作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且生产作业区域应符合招标人测绘地理信息保密作业的要求。故要求以下人员资质：

★a. 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 1 名。（提供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复印件）

★b. 具有 1 名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颁发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人员。（提供《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3）仪器设备投入要求

供应商需配置一定的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航摄仪、机载激光雷达、海底地形地貌调查设备等海洋承灾体数据采集设备。

7. 质量要求

本项目实行成果质量责任制，投标人应编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清楚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优，制定有详细的、可执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实施方案，对生产过程中数据信息收集和采集、遥感影像数据处理、承灾体三维模型制作、调查数据库建设、专题图件编制等所有环节和技术要求实行全覆盖。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招标人单位质量管理规定中关于测绘成果质量检查验收的有关技术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针对本项目质量制定有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测绘成果质量二级检查措施，同时接受招标人过程质量监督、技术质量指导以及测绘成果质量抽查，确保所提交的最终成果能通过招标人质量抽查以及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对所生产的测绘成果质量负总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须成立专门的质量应急响应团队，配备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专家和技术骨干，第一时间响应和处置质量异常情况；制定质量应急预案，明确质量异常情况下的应急流程、处置措施、人员分工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确保质量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避免问题扩大化和蔓延；建立与招标人畅通的质量问题沟通和报告渠道，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或问题时，在第一时间内向招标人报告，并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抽查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成果交付。
2. 交付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3. 交付条件：项目成果通过招标方组织的验收。
4. 其他要求：项目成果以电子（光盘/硬盘）及纸质材料形式进行汇交。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工作内容涉及全省范围的海洋调查测绘、激光点云、三维航摄等无人机航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及专题地图编制、二次开发等工作，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测绘资质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 项目建设成果将为各级部门提供支撑，投标人应建立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本项目建设成果符合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要求。

(三) 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次对照执行标准：

(1) 招标需求、合同、技术设计中描述的相关技术要求；

(2) 招标需求、合同、技术设计中列出的主要参照技术标准、规范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的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

2. 验收条件：

(1) 成果资料中的数据成果应通过投标人二级检查，提交项目质量检查报告；

(2) 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成果齐全，验收前置审查材料齐全，并按照成果要求内容提交招标人认可的所有成果。

3. 验收形式：

由招标人组织专家验收会形式进行，招标人、中标人参与验收。

(四)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项目成果交付之日起 1 年。

2. 售后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后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后续服务，组建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并指定专人作为售后服务联系人，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后期服务及相同类型项目的技术指导。

3. 售后服务要求：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响应时间应控制在自招标人提出要求后 2 小时内。如招标人需要，应在 24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在出现资料整改需重新移交资料通知，能在接到通知后 2 天重新移交相应资料，并制定有完善的计划和保障措施。

(五) 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完成项目生产技术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及相关售后服务培训等。

培训内容：完成项目技术交底培训，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培训，售后服务方式、要求及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培训。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线上或线下）。

培训地点：项目所在地。

培训要求及目标：

1. 培训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培训，培训总人数不低于 40 人次。

2. 参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项目生产技术要点、质量检查技术要求、安全管理规定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培训时长：累积培训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

（六）其他

1. 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本项目建设成果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

2. 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数据为测绘地理信息保密成果，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保密要求制定健全的数据安全保障制度，编制数据安全保障管理方案，并提供数据安全保障配套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招标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中标人不得将由招标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数据为测绘地理信息保密成果，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以及招标人有关测绘地理信息保密成果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所投入的软、硬件应符合相关要求。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计算机在完成工作后，应将生产计算机存储介质移交招标人处理，未经招标人同意严禁以任何形式拷贝或传输数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 应急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监督检查，投标人对作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海上调查作业事故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简要描述应急行动必须

遵从的基本程序，如发生情况时报告的响应时间及流程，报告的主要内容，拟采取的具体应急措施。

4. 廉政风险管理要求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廉政责任书。

5. 项目保密管理要求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书。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生效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与支付款项等额有效的发票，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比例 50%，提交现势性截至 2024 年的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承灾体调查数据库初步成果及可视化应用部署，得到招标人确认后，中标人应提供与支付款项等额有效的发票，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期：支付比例 20%，提交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承灾体调查数据库、专题图集、可视化应用最终成果及风险隐患评估报告，取得 1 项软著证书、1 项专利获得受理及完成 1 项目技术标准（或技术指南）编制工作，通过专家验收后，中标人应提供与支付款项等额有效的发票，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其他约定

若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未能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引起工期延迟等，造成采购人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款的情况，概由中标人负责。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中标人出具的发票应满足采购人资金来源管理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执行。

（八）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中标人发生违约或项目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从招标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

担违约金。

（九）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次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专家评审费用、验收费用、培训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用，即包括设计、实施、验收、培训、所需设备投入（含将涉及的存储介质移交招标人）、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交易服务费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售后服务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中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已包含在报价内。

2. 根据项目总体进度的变化，招标人可能会延长相关内容建设的工期或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工期风险，在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中标价须包含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交易服务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费用按照项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预算金额 (百万元)	1 以下	1-5	5-10	10-50	50-100	100-1000	1000 以上
费率	1.5 万元	0.8%	0.45%	0.25%	0.1%	0.05%	0.01%

例如：某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交易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3. 交易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4.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5. 投标的语言

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6. 投标文件编制

6.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报价及计量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须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9.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0.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询问、异议、投诉

12. 询问
- 12.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3. 异议
- 1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 异议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 14. 投诉
- 1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 14.2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
电话：020-83629612
邮编：510000
传真：020-83625691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15. 合同的订立
- 15.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6. 合同的履行
- 16.1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16.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招标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保密和披露

- 17.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18.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 19.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 适用法律

- 20.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招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 评标注意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9.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0.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10.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

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0.4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0	30	20

11.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11.3 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11.4 价格评审

11.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4.2 政府政策性扶持（本项目不适用）：

- 1)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范围为 10%），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报价投标人报价给予 C_2 的价格扣除（ C_2 的取值为 4%），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2)$ ；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服务；
- 4) 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 5)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4.3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11.4.4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 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 11.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 根据 11.4.4 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中标人的确定
-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12.2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 11.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金额为准。
- 12.3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12.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13. 发布中标结果
- 1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发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结果公示: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13.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 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 确认收到。
- 1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p>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p> <p>（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p> <p>（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p> <p>（6）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p>
	<p>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p>
	<p>5.本项目为以联合体形式预留中小企业项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组成一方须为符合本项目主要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及联合体中属于中小企业一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p> <p>注 1：中小企业应符合本项目主要标的对应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以投标人</p>

	<p>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注2：中小企业承担份额比例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p>
	<p>6.（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包括海洋测绘）和有效期内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同时包括测绘航空摄影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2）投标人具有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如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承担海洋承灾体调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方应当具备上述（1）-（2）项规定的资质条件。）</p> <p>注：如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其承担工作对应的资质证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分工，如因分工不清晰导致评委会（磋商小组）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对应范围的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p>
	<p>7. 已按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p>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
	2.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7.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项目实施 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需求“项目组织实施要求、项目人员服务要求、成果资料要求、应急管理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服务团队设置；2. 仪器设备投入；3. 项目预期成果；4. 项目风险预判及控制措施。</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2 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7 分； 3. 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12 分
2	项目技术 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需求“项目概况、技术标准与要求、项目工作内容”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广东省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建设情况的了解，重点是湛江市的海洋牧场建设和阳江市海上风电建设情况的了解；2. 海洋承灾体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3. 数据采集及承灾体模型构建；4. 承灾体成果数据集成及表达；5. 风险评估及报告编制。</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4 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8 分； 3. 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14 分
3	质量控制	<p>根据投标人针对需求“质量要求”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管理方案；3. 质量检查方案；4. 质量应急预案。</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6 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3. 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分
4	进度计划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项目工期要求”提供的进度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制定进度管理方案，有进度保障职责分工，提出进度保障措施；2. 制定进度计划，分解进度目标，编制进度计划表；3. 制定进度保障应急预案，提出进度监督措施，分析可能影响进度的各种不利因素，提出相应的应对预案。</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6 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3. 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分

5	售后及培训服务	<p>根据投标人针对需求“售后服务、培训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服务形式和培训方案; 2. 本地化服务方式和方案。</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 得 6 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3 分; 3. 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分
6	安全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需求“保密要求”提供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安全保障情况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健全的数据安全保障制度规定; 2. 数据安全保障管理方案; 3. 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及配套措施。</p> <p>根据投标人对上述内容进行评价:</p> <p>1. 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 得 6 分; 2.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 得 3 分; 3. 不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或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分
合计			50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综合实力	<p>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水平进行评审：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海洋测绘、或测绘航空摄影、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任一相关），得1分，本项最高合计得1分。 注： （1）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及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对应项得分。 （2）上述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3）如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p>	1分
2	项目团队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项目负责人（1人） （1）具有海洋类或测绘类职称，其中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副高级工程师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具有海洋类或测绘类的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1分，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 技术负责人（1人） （1）具有海洋类或测绘类职称，其中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副高级工程师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2）具有海洋类或测绘类的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1分，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 其他技术人员 （1）具有海洋类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0.3分，具有海洋类或测绘类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0.2分，其他类型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至少1人，在1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3）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人员至少1人，在1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人得0.1分。最高得1分。</p> <p>1-3项注1：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学历提供对应人员的学历证书（投标人如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 职称提供对应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明）（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 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提供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证书；</p>	9分

		<p>保密人员提供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p> <p>(2) 提供 2024 年 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指派该人员一方)为上述人员交纳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以最高职称(学历)计算,不累计得分,无或未提供不得分;</p> <p>1-3 项注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不得兼任,若兼任按最高分计取一次分值;</p> <p>1-3 项注 3: 如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p>	
3	创新能力	<p>根据投标人的科技创新能力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具有国家机关批准建设的海洋类重点实验室的,得 1 分。 注:提供实验室建设批复文件或批准单位官网批准建设公告或验收公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标准的时间以标准发布日期为准)参与过海洋调查或海洋测绘等相关标准制定工作的,每提供 1 个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标准复印件或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复印件(查询截图需体现投标人参编信息及标准发布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专利的时间以公开(公告)日期为准,软著的时间以登记日期为准),已授权或已取得的与海洋环境监测或海洋灾害风险的监测(或评估、或评价、或预警、或分析、或识别)相关的专利或软著,每提供 1 个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以上专利或软著的证书复印件,证书复印件需体现投标人信息及证书公开(公告)或登记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项注:如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p>	7 分
4	企业荣誉	<p>根据投标人完成项目及团队成员获得的荣誉或奖励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完成的海洋类技术研究或海洋类工程项目获得国家颁发的与“海洋要素相关探测(或监测、或测绘、或调查)”有关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0.8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具有防灾应急救援案例或为防灾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1-2 项注: (1) 第 1 点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2) 第 2 点提供相关案例的证明,包括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者相关新闻报导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如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p>	5 分

5	项目业绩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投标人参与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1. 具有海洋灾害调查或海洋灾害防治研究或海洋规划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 5 分；</p> <p>2. 具有海洋测绘或遥感影像数据生产或海洋环境遥感监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3 分，最高 3 分。</p> <p>注：（1）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应包含封面、合同范围、合同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2）如联合体投标（响应）的，以承担业绩对应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作为计分依据。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填写各成员负责的工作时，尽可能细化，以便评委会（磋商小组）可判断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p>	8 分
合计			3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合同编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受托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履约期限：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0779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电话：020-87737849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规模：（大型、中型、小型企业）

地址：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根据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服务项目内容

（一）服务目标：

围绕海洋强省目标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生态预警、防灾减灾的需求，实现对广东省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区域的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精细化预报预警，开展全省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海洋灾害承载体数据采集更新，对于重点区域（海上风电的重点区域为阳江市、海洋牧场的重点区域为湛江市）利用无人机激光扫描、水下探测和实景三维技术，选择条件成熟的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项目试点构建承载体三维模型，加强对全省沿海地区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相关基础数据变化情况的掌握，进一步提升海洋承灾体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权威性，为减轻和防御海洋灾害提供直观、逼真的三维一体化基础信息支撑。

对广东省海域范围内的海洋牧场、海上风电等主要海洋灾害承灾体开展资料收集更新，依据《海洋灾害承灾体调查指南》，完善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承灾体的基础信息和相关属性信息，

对重点区域的数据缺失、信息不满足或与遥感影像资料有明显位置差异的承灾体开展现场采集调查，全面、系统掌握广东省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海洋灾害承灾体状况，同时评估对于海洋牧场、海上风电台风和风暴潮灾害风险的防控能力，分析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提高海洋灾害的应对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二）测绘服务内容：

（1）前期准备及资料收集

1) 编制技术方案：充分分析广东省海洋牧场及海上风电建设的历史和现状、已有基础和产业发展情况等，结合海洋防灾减灾、承灾体精细化监测等需求及研究区域实际现状，编制技术方案。

2) 开展资料收集：搜集研究区域本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2017-2025 年光学或雷达遥感影像，海岸带、海域、海岛（礁）地理信息数据，已建用海项目的海域使用论证、环境评价等资料，海底管线、配套工程、登陆点、船运交通（AIS）、港口码头、产业基地等，各级人民政府关于海上风电、海洋牧场建设相关的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历史海洋灾害（台风、风暴潮、赤潮、海啸等）的灾害公报、新闻报道等。

3) 资料分类整理：对所收集成果进行整理，依据专题类型、工程项目等进行分类，完成数据规范化和基准统一，建立专题数据清单。

（2）数据采集及模型构建

1) 现场调查核查：根据专题数据清单，开展走访调研和实地测量。对已有数据资料的准确性、精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准；对缺失数据或未采集、不准确、不满足项目要求的，通过补充影像或实地测量等方式予以补充；根据重点研究区域的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项目及配套设施、产业基地等不同类型要素，采用无人机进行精细化监测，获取影像、点云或照片、视频等资料。

2) 数据补充采集：完成遥感影像数据的纠正、匀色、镶嵌、裁切及元数据制作，统一配准多期专题数据；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分期提取承灾体的位置、分布等信息，结合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补充完善承灾体属性信息，建立承灾体时序数据库，关联各期承灾体要素信息；针对重点研究区域，融合激光点云、三维航摄、人工建模等多种技术构建承灾体实景三维模型，完成模型修饰。

（3）成果数据集成及表达

1) 基于统一的三维地理空间，将本项目建设的各类专题要素进行集成，构建海洋承灾体专题数据库。

2) 海洋承灾体专题数据库成果，经符号化处理、要素标注、图面编辑整饰等地图配图，制作海洋承灾体专题图集和各类统计报告（表）。

3) 协助甲方完成海洋承灾体调查数据成果可视化应用，基于甲方已有的地理信息平台，完成格式转换、数据嵌入、性能调优等数据处理及二次开发工作。

(4) 风险评估及报告编制

1) 针对重点研究区域开展海上风电（阳江市）、海洋牧场（湛江市）海洋灾害隐患调查评估，基于当地典型风暴潮、海浪过程，参照《海洋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研究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的隐患评估方法并判定风险和隐患等级。通过实地踏勘、征求意见、与历史灾害资料比对等步骤，对隐患评估结果进行核验。

2) 基于风险隐患评估结果，编制风险隐患评估报告，结合各类用海规划等，从海洋防灾减灾角度为海洋强省建设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形成分析报告。所提海洋防灾减灾建议应具有在广东省省级层面具有可实施和可推广性，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今后开展相关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海洋承灾体建设规划中提供海洋防灾减灾指导性建议。

3) 协助甲方开展从本项目中产生的新型技术成果的编制和申报工作，新型技术成果包括：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发明专利、1 项技术标准（或技术指南）。

第二条 测绘服务要求

(一) 项目地点：广东省。

(二)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测绘服务要求：

1. 技术标准与要求

制定技术方案，开展广东省管辖海域范围内的海洋牧场（含近岸养殖）、海上风电等海洋灾害承灾体信息数据采集、实景三维模型构建、成果数据集成及表达；选取阳江市、湛江市分别作为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的重点研究区域，开展精细化监测、风险评估及报告编制等工作，全面掌握广东省沿海区域海上风电和海洋牧场等重要承灾体基础数据和历史发展情况，为防御和减轻海洋灾害风险提供基础信息数据和科学决策支撑。

2. 主要技术标准、规范

(1) 政策规划类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意见》；

2)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 3)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 4) 《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规划（2018-2025）》；
- 5)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

(2) 技术规范类

- 1) 《海洋观测规范 第2部分:海滨观测》（GB/T14914.2-2019）；
- 2) 《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技术规程》；
- 3) 《海岸侵蚀监测与评价技术规程》；
- 4) 《海洋调查规范》；
- 5) 《海洋监测规范》；
- 6) 《海洋灾害承灾体调查指南》（HY/T 0313—2021）；
- 7) 《海洋监视监测无人机应用技术规范》；
- 8) 《实景三维数据倾斜摄影测量技术规程》（CH/T 3026-2023）；
- 9)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 8023-2011）；
- 10)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 8024-2011）；
-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1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如项目执行期间国家或行业内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发布，则按照最新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四) 项目进度：

1.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展测绘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进度要求以及项目实施计划，通过关键节点的监控、来控制本项目工作的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主要实施进度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向采购方提交技术设计书。

(2)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前期准备及资料收集、数据采集及模型构建、成果数据集成，提交现势性截至 2024 年的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承灾体调查数据库及可视化应用初步成果。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新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承灾体调查数据库现势性至 2025

年，完成成果数据表达的专题图集编制和可视化应用、风险评估及报告编制，取得 1 项软著证书、1 项专利获得受理及完成 1 项目技术标准（或技术指南）编制工作。开展项目最终验收，并在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汇交全部项目成果。

2. 验收期限和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的验收前置审核有关成果资料。

3. 项目成果交付期限：乙方按照甲方关于项目归档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本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成果资料的归档工作。

（五）服务人员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指派不少于 20 人固定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以上能力，技术负责应具备 以上能力，人员数量要求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服务人员的资质资历不能低于乙方应标文件中相应的承诺。

（六）培训要求

乙方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完成项目生产技术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及相关售后服务培训等。

培训内容：完成项目技术交底培训，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培训，售后服务方式、要求及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培训。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线上或线下）。

培训地点：项目所在地。

培训要求及目标：

1. 培训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培训，培训总人数不低于 40 人次。

2. 参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项目生产技术要点、质量检查技术要求、安全管理规定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培训时长：累积培训时长不低于 12 小时。

（七）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以及甲方质量管理规定中关于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的有关技术要求，严格落实测绘成果质量二级检查措施，同时接受甲方过程质量监督、技术质量指导以及测绘成果质量抽查，确保所提交的测绘成果能通过甲方质量抽查以及项目验收检验，对所生产的测绘成果质量负总责。

2. 因乙方技术质量等方面的过失行为,造成项目出现严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以及成果质量问题的,视为质量违约事件。本项目测绘成果质量违约事件分类标准如下:

(1) 乙方生产的测绘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3次整改仍未能通过甲方质量抽查或项目验收合格的,造成成果无法使用须重新生产的,记为重大质量违约事件;

(2) 乙方开展测绘成果质量二级检查工作时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或在未与甲方充分沟通情况下,乙方将未通过质量二级检查的测绘成果直接移交甲方或直接提交项目验收的,记为严重质量违约事件;

(3) 对于甲方在过程质量监督、技术质量指导以及成果质量抽查过程中已书面明确指出的问题,乙方未予以重视并及时整改;或乙方存在未充分组织人员开展岗前培训、过程培训,未按执行技术设计要求规范作业、未有效落实质量管理措施等过失行为,造成测绘成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并经2次及以上整改方能通过甲方质量抽查或项目验收的,记为一般质量违约事件;

3. 因乙方过失行为造成项目出现质量违约事件以及工期严重延误,相关质量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一般以质量违约金形式赔偿,由甲方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质量违约金或经济赔偿标准如下:

(1) 重大质量违约事件的质量违约金为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同时,出现重大质量违约事件后,若乙方拒不进行后续整改,或测绘成果经后续3次整改仍不合格的,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合同款,并赔偿甲方因重新组织生产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严重质量违约事件的质量违约金为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

(3) 一般质量违约事件的质量违约金为与整改工作量对应合同金额的5%。

4. 其他质量责任条款:因乙方过失行为造成项目出现重大质量违约事件,且项目成果经后续3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有权并将乙方测绘信用失信行为上报省自然资源厅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等信用平台。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 测绘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元整(¥0.00)。

(二) 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支付额度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执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1期: 签订合同生效后在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与支付款项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0.00, 大写: 元整);

第2期: 提交现势性截至2024年的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承灾体调查数据库初步成果及可

可视化应用部署，得到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提供与支付款项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0.00，大写： 元整）；

第 3 期：提交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承灾体调查数据库、专题图集、可视化应用最终成果及风险隐患评估报告，取得 1 项软著证书、1 项专利获得受理及完成 1 项目技术标准（或技术指南）编制工作，通过专家验收后，乙方应提供与支付款项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0.00，大写： 元整）。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未能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引起工期延迟等，造成甲方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款的情况，概由乙方负责。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乙方出具的发票应满足甲方资金来源管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甲方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发生违约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从甲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承担违约金。

第五条项目验收

（一）验收条件：

（1）成果资料中的数据成果应通过投标人二级检查，提交项目质量检查报告；

（2）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成果齐全，验收前置审查材料齐全，并按照成果要求内容提交采购人认可的所有成果。

（二）验收形式：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形式进行，甲方、乙方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要求：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裁决。期间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条 测绘成果的交付

（一）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文档的完整性，在项目实施各阶段按时完成相关技术文档的编写（重要文档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在项目完成时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归档相关工作。

（1）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承灾体调查数据库（含影像、各类专题、图件、三维模型）；

2) 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承灾体调查成果可视化应用；

3) 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分析报告（具体名称以实际拟定为准）；

4) 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工作总结、质量检查报告；

5) 软件著作权(1项)、发明专利(技术交底书、受理通知书各1项)、技术标准(或技术指南)文本1项。

（2）时序变化监测专题数据成果要求为：

1) 2017-2023年逐年的季度（3、6、9、12月）专题监测空间数据；

2) 2024-2025年逐年的月度（1-12月）专题监测空间数据；

3) 各期监测对应使用的正射影像等资料，完成影像纠正、匀色、镶嵌等工序并规范文件命名组织；

（3）三维模型及可视化应用成果要求为：

1) 阳江海上风电：地理实体单体化构建（部件级），应能反映海上风电的位置、高度、

海底电缆和沿岸储能和输变电设备的结构部件情况,并能根据气象信息进行风力发电场景的三维仿真推演。

2) 湛江海洋牧场: 地理实体单体化构建(部件级), 应能反映海洋牧场的海面以上和水下部分, 逐月反映海洋牧场密集时序位置变化情况。并能根据气象、航道交通信息进行海洋牧场场景模拟和三维仿真推演。

(4) 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成果以光盘或者移动硬盘形式提交, 项目文档成果应提交电子(PDF/word)和纸质版(加盖乙方公章), 项目成果提交不少于 2 套, 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 交付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第七条 质量保障服务

(1) 测绘服务质量保障期限: 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

(2) 乙方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均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服务可为电话咨询及上门服务等,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3) 乙方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 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予解答、指导, 排除有关问题)。

(4) 乙方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 如甲方需要, 应在 24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5) 在出现资料整改需重新移交资料通知, 能在接到通知后 2 天重新移交相应资料, 并制定有完善的计划和保障措施。

(6) 乙方负责技术支持服务的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

2. 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对乙方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并有权就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和完善。

3. 乙方未按时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 或者本项目未通过验收,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重做, 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本项目延期的,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 不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 或者存在其他情形影响本项目实施、不适宜继续提供服务的,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人员替换。

5. 乙方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因不可抗力、甲方要求、乙方人员离职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本项目成果，验收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2. 未按照合同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由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或者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报酬。

2. 发现甲方提供的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补充和更换。

（二）乙方的义务

1. 依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任务、交付测绘成果，确保交付的测绘成果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验收等工作。

2. 按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本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变更本项目内容。

3. 本项目内容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自行承担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安全生产责任，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5. 做好测绘项目生产安全、资料保密管理工作，乙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及保密责任详见附件 2。

6.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测绘项目指导、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同订立和履行相关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情形的，按规定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解除。

3. 因甲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款项，如本项目遇到财政资金压减，不能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导致乙方权益受损的，甲方除应全额支付所欠费用外，按每延期一个自然日加付所欠付总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组织验收或者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每延期一个自然日，应按所欠付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延期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的全部款项。

3. 除政府政策、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本合同的，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公平合理的评估，双方商定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完成结算支付相关事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测绘服务各阶段任务、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期一个自然日需按本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逾期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则逾期一个自然日按合同总额的 0.1% 计付逾期利息，计算至全部退还之日止。同时甲方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并报省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第（七）项“测绘成果质量要求”部分载明的质量管理行为问题以及成果质量问题的，按照第二条第（七）项相关条款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或经济赔偿。

3. 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经验收确认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拒收。自确定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重新交付的测绘成果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8% 的违约金，还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乙方逾期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则逾期一个自然日 0.1% 按计付逾期利息，计算至全部退还之日止。同时甲方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并报省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4. 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资料通过验收，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成果资料有缺陷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8%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5.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履行应标文件相关承诺函、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等情况，乙方除应向甲方退回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8%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

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乙方逾期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则逾期一个自然日按 0.1% 计付逾期利息，计算至全部退还之日止。同时甲方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并报省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疫情、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任意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积极采取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需要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双方应协商一致后通过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服务费结算完成后至质量保障期届满，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适用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为进一步落实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加强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切实把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各项工作打造成“阳光工程”“廉洁工程”，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市场准入以及廉政建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 主动公示项目有关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发现对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当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办事，规范项目管理，杜绝发生不当甚至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要求，甲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违规干预和插手项目的招标采购，为个人和亲友谋求私利。

(二) 不收受项目实施单位任何形式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三) 不利用职权向项目实施单位推销和指定相关材料、服务、软硬件等，从中收取回扣和好处费。

(四) 不在办理项目管理有关手续过程中，吃、拿、卡、要。

(五) 不降低项目验收标准开展竣工验收，不降低合同执行标准进行结算，从而收受人情好处。

(六) 不截留、挪用、私分项目资金。

三、乙方责任

要切实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廉政建设，自觉规范项目建设涉及的各环节活动，杜绝发生不当甚至违纪违法行为，与甲方建立清亲合作关系。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要求，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禁不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开展项目设计、实施、监理、第三方监测和验收，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质量差。

(二) 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三)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严禁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采购、项目建设等工作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六) 严禁与甲方联合、串通，截留、挪用、私分项目资金。

四、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安全生产及保密协议

为切实做好 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以下简称“项目”）安全生产及保密管理工作，保证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不发生失泄密情况，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内容

所有甲方提交给乙方用于项目生产的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所产生的数据/资料成果（含过程数据/资料），以及项目的技术文档、操作指引、测试结果、图纸等数据/资料。

二、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2、按照“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保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和保密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和保密责任制。

3、组织对乙方实施服务现场进行安全生产和保密检查，监督并检查乙方生产过程中安全及保密管理工作。

三、乙方职责

1、熟悉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熟悉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

2、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保密”的原则，加强项目开始前、进行中的安全生产和保密宣传教育，增强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安全生产和保密意识，让所有项目参与人员熟悉岗位安全生产和保密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

3、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航空摄影测区的范围申请、空域申请、飞行作业、航空摄影成果资料的保密送审、保密修版等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保密事宜执行。

4、认真维护用户数据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不留存、复制航空摄影和数字化地形图数据成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等侵害用户方版权问题，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5、对认定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给用户方使用的中间成果资料，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销毁。

6、在成果资料移交前和运输途中，做好安全、保密等妥善保管。认真按照用户方指定的地点安全地护送到目的地，履行成果资料移交手续。

7、所有项目负责和参加的技术人员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数据处理计算机务必做到内外网物理隔离。

四、责任约定：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等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生产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有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 乙方：

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52
2. 报价表	55
3. 投标函	57
4. 资格证明文件	59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67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68
7. 实施计划	69
8.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1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72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

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C109FG099F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

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C109FG099F

分项	金额（元）
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交易服务费用。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

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C109FG099F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的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GPCGD24C109FG099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如果有）、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招标合同时直至招标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所投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如果有）、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交易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所投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报价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 GPCGD24C109FG099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招标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投标人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4.5.1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5.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5.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7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附件 X: (对于招标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投标人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招标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原文。同时, 请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中写明需要投标人在承诺函中明确的内容,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响应内容在承诺函中明确)

(一) 星号条款

1.

2.

3.

.....

(二) 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实施计划

7.1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7.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招标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7.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7.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7.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7.1.5 培训计划
- 7.1.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7.2 项目人员安排

7.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7.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4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7.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8.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广东省基本海洋数据传输网升级改造(海上风电及海洋牧场海洋承灾体数据精细化监测)招标中获中标（招标项目编号：GPCGD24C109FG099F），我方保证按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交易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交易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招标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招标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3 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原件
- 9.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询问函、异议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异议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

一、异议投标人基本信息

异议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 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 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 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_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_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异议, 异议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